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7-7134000#6124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a024640@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57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號公告預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A號函辦理。
- 二、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網頁供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2
 - (四)傳真：(02)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 四、惠請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高禾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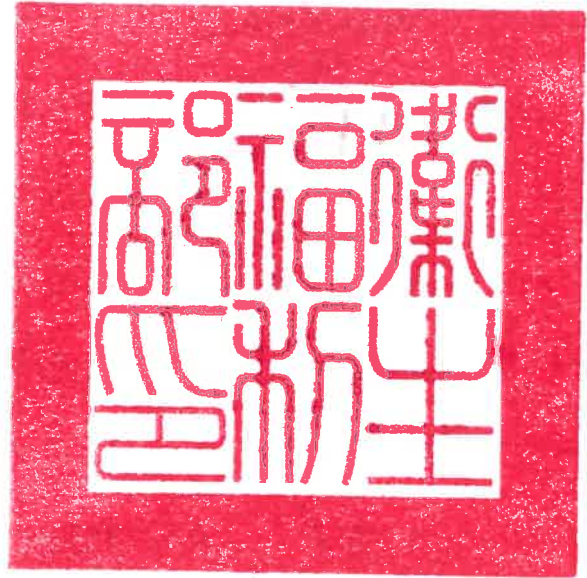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1775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 三、「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以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82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管理及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及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強化醫院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外洩聯繫機制，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醫院對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之必要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增訂醫院對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增加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修正醫院於發生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故時之通報作業流程，並增訂通報紀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p> <p>前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u></p> <p>二、<u>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或配置安全防护系統。</u></p> <p>三、<u>個人資料有備份之需要時，定有備份機制及管理程序，對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u></p> <p>四、<u>資料之銷毀程序，包括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確保個人資料完全移除或清除，無洩漏之虞。</u></p>	<p>第十三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p> <p>前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p> <p>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护系統或加密機制。</p> <p>三、電子資料檔案之備份機制及管理程序。</p> <p>四、<u>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完全移除，避免洩漏。</u></p>	<p>為通盤考量紙本及電子資料應設置之必要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之內涵。</p>
<p>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增加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p> <p>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p> <p>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及使用時機。</p> <p>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p> <p>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及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所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強化資訊安全標準規範，爰增訂本條。即醫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時，除應符</p>

<p>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p> <p>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合第十三條規定外，並應遵循本條所定措施。</p> <p>三、隨網路資訊發達與科技之進步，可能發生個人資料於網路遭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行為損害情形，爰明定針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醫院應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p>第十四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前項處理之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於發現事故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書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醫院個人資料發生第一項事故之處置情形，應按季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對該醫院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u></p>	<p>第十四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醫院執行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通報主管機關。</p> <p>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前項第二款通報作業流程及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明定醫院於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時，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上開通報為求慎重及明確，爰應以書面通報主管機關。</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所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通報表單及流程，並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對發生資安事故之醫院，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違法情形等），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u>(市)主管機關對於該醫院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u> <u>第二項第二款通報紀錄格式，如附件。</u></p>		
---	--	--

第十四條附件修正草案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			
醫院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知悉事故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發現：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機關 _____ (名稱) 通報，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td> <td style="width: 40%;">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採取之因應措施			
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通報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上開欄位之各項資訊若尚未明確者，得先填寫「不明」，並敘明預定完成時間。

註2：欄位資料為「不明」者，請依預定完成時間內，將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內容更新，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